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2022年北疆布丝瑰创业就业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展兴安盟羽毛手工艺制作培训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兰浩特市蒙雀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浩特市蒙雀养殖专业合作社



日期：2022年5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